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
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

验收监测报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宇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 目 负 责 人：朱伟伟

报 告 编 写 人：施卫卫

建设单位：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0512-57798822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15300

邮 编：215300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地 址：萧林路 699 号 7 栋 1003 室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1.2 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基本情况	9
3.2.2 工程组成	9
3.2.3 主要建成设备内容	10
3.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3 噪声治理设施	17
4.4 固体废弃物	18
4.5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4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2 废气排放标准	26
6.1.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1.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的监测	28
7.2 废气的监测	28
7.3 噪声监测	28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0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检测结果	33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3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4
9.2.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36
9.2.4 噪声检测结果	37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 、结论和建议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1.1 工况情况	38
10.1.2 废水	38
10.1.3 废气	38
10.1.4 噪声	38
10.1.5 固体废弃物	38
10.1.6 总量达标情况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0
10.4 总结论	40
10.5 建议	41

附件：

1. 环评批文；
2. 营业执照；
3. 排污许可登记；
4. 排水许可证；
5.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6. 工况单；
7. 验收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开发、制造；机床零配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往期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往期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批文号	建设内容	投产、验收情况
1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 [2007]3481 号	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的厂房，从事数控机床、大型机械零件制造、加工；机床改造、安装、测试及维修；机电设备成套制造（年制造数控机床 5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10 台）	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验收
2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环建 [2011]4576 号	投资 39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56666.7 平方米的地块新建厂区，扩大产能，增加年产数控机床 5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10 台的建设项目	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验收（昆环验【2017】0202 号）
3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增加喷漆工艺及设备建设项目	昆环建 [2015]0524 号	增加喷漆工艺并增加部分设备的建设项目	
4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喷漆废气处理方式项目	昆环建 [2018]0454 号	拟投资 200 万元，对厂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建	已自主验收

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8】0485 号）。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在 2020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7 号）。

本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主要以下内容：①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建：引进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达到智能化生产；② 智能化磨削设备：新增部分智能化设备代替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达到智能化生产；③ 新建研发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对位于办公楼的研发中心进行改建。④实际全厂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量远大于原环评全厂核算量，环评予以明确；⑤增加切削液的减量化处理设施；⑥补报公司食堂建设。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整体规划，智能化磨削设备尚未实施技改，研发中心拟新盖研发大楼，故本次验收范围为：①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建：引进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达到智能化生产；②实际全厂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量远大于原环评全厂核算量，环评予以明确；③ 增加切削液的减量化处理设施；④补报公司食堂建设。

申报全厂产品规模为：年产数控机床 180 台（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100 台，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60 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 2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

目前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10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60 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 20 台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之后由于疫情等原因，项目陆续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公司在 2023 年 09 月 06 日完成排污登记后启动调试工作。

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83666396160B001W，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

经调试运行后，公司向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验收监测请求，经现场踏勘后，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5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

2024 年 01 月 31 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结合环评、审批文件、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环保设施检查，在沪利公司的密切配合下，编制完成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06】2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6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2）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485号）；

（4）《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

（5）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综）字第（Y240101）号）；

（6）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666396160B001W）；

（7）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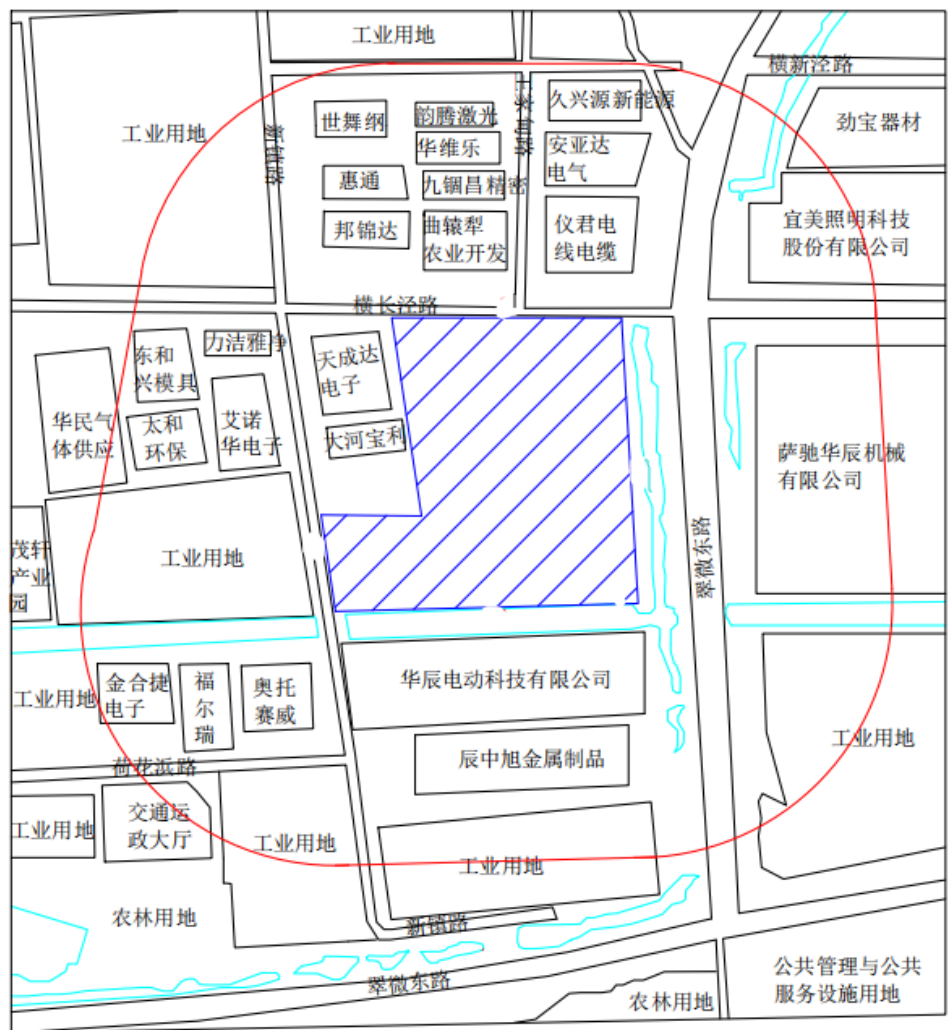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东经 121° 1' 31" ，北纬 31° 25' 29" 。东侧为河道及 339 国道，南侧隔河分部有华辰新材料（华辰电动科技）等公司；西侧为天成达（昆山）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是横长泾路。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及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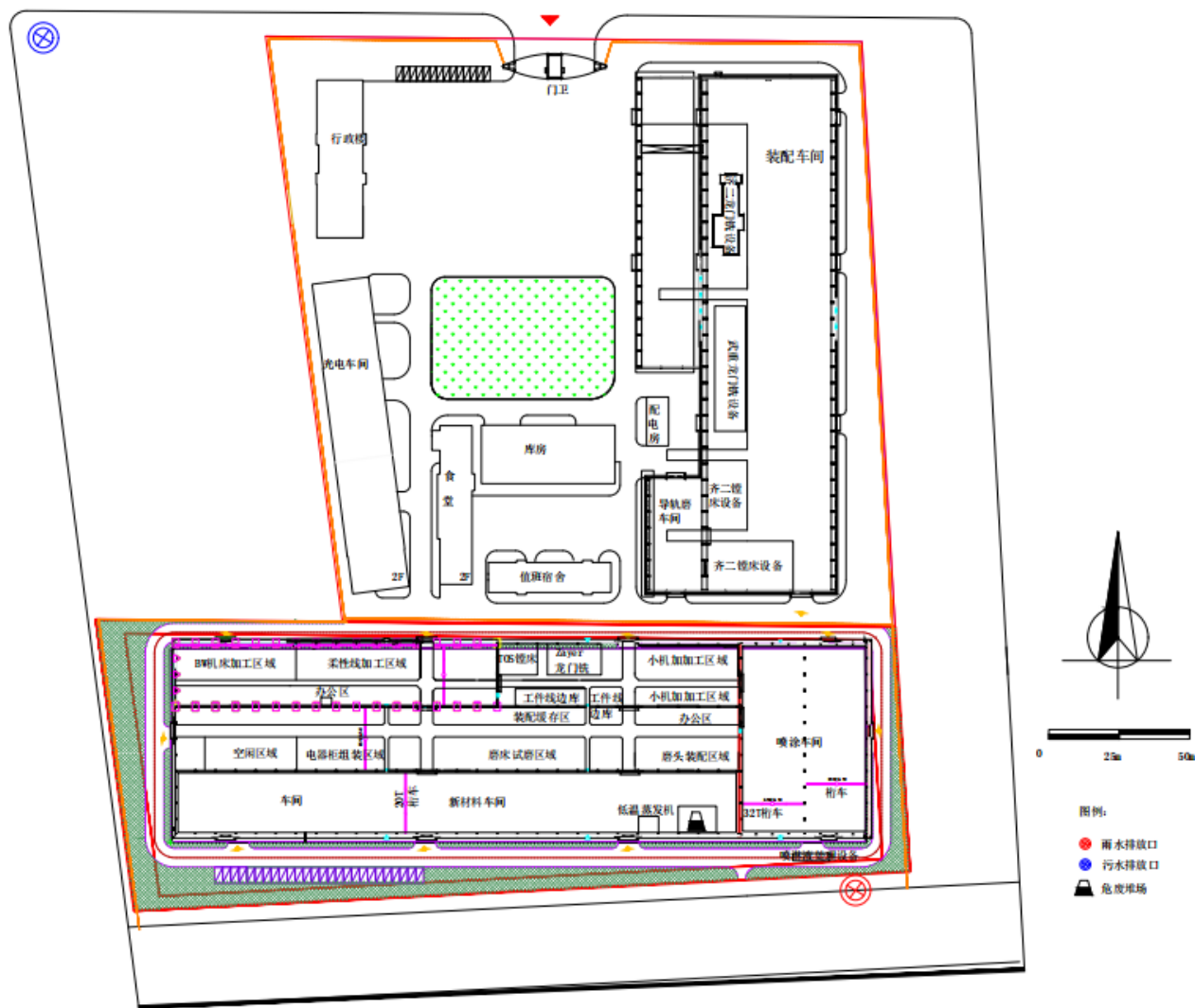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依托公司已建工业用房，废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各涉及车间平面布局见附件。





附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544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产能
1	数控机床	180 台	100 台
2	机械加工	100 套	100 套
3	机电成套设备	40 套	40 套
4	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	20 台

3.2.2 工程组成

表 3.2-3 建设项目验收内容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 (一般性物品, 非危 险化学品)		占地面积 13910.84m ²	占地面积 13910.84m ²	不变	依托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4244t/a	14244t/a	不变	利用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1633 万度/年	1633 万度/年	不变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减振垫、隔声间	减振垫、隔声间	不变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896t/a	10896t/a	不变	雨污分流, 依托厂房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
	废气治理	油雾净化器	未要求	每台 CNC 加工中心均配套一套油雾净化器	增加污染治理设施	增加
	固废	一般固废	车间划定, 约 10m ²	车间划定, 约 10m ²	不变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危险固废	50m ² 堆场	50m ² 堆场	不变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		64m ²	64m ²	不变	/
	配电间		144m ²	144m ²	不变	/
	消防泵房		20m ²	20m ²	不变	/
	消防水池		432m ²	432m ²	不变	/
	宿舍		495m ²	495m ²	不变	/
	办公楼		5200m ²	5200m ²	不变	/

3.2.3 主要建成设备内容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	变化量	
1	龙门铣	XK2500×6000	1 台	0 台	/	实际暂未建设
2	龙门铣	XK2500×12000	1 台	0 台	/	实际暂未建设
3	龙门加工中心	HF-5M	0	1 台	+1	实际建设
4	打标机	—	11 台	0 台	/	现场有 1 台为现有, 本次实际暂未建设
5	柔性线系统	MLS	2 套	1 套	/	实际暂未全部建设
6	柔性线系统	FPC	2 套	1 套	/	
7	坐标镗	—	11 台	0 台	/	实际暂未建设
8	3D 打印设备		4 台	0 台	/	实际暂未建设
9	工装夹具		100 套	100 套	不变	已建设
10	现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数字化终端	—	4 套	5 套	+1	实际增建 1 套
11	加工件在线振动监测系统	—	8 套	0 套	/	实际暂未建设
12	CCD 监控比对设备	—	2 台	0 台	/	实际暂未建设
13	实验设备（样机）	定制	1 台	0 台	/	研发中心尚未建设
14	平衡机	RB250	1 台	0 台	/	
15	负载测试平台	定	1 台	0 台	/	
16	主轴测试平台	定制	1 台	0 台	/	
17	硬件设备（电脑服务器）	定制	1 台	0 台	/	
18	发电机	—	-2 台	0 台	不变	环评拟淘汰, 实际已淘汰
19	落地式镗铣床	TKA6920	-1 台	0 台	不变	已淘汰
20	数控车床	CKA6150, 实际型号: CY-K6163/1500	-3 台	-3 台	不变	现有 5 台, 淘汰 3 台, 实际现场 2 台
21	数控车床	CK63 实际型号: 1 台 DL30、1 台 CK6152、1 台 CKA6140i	4 台	3 台	-1	现有设备, 实际淘汰 1 台, 现场 3 台
22	数控龙门镗铣床	—	2 台	0 台	-2	实际淘汰
23	大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TK6920	-1 台	2 台	+1	现有 2 台, 环评拟淘汰 1 台, 实际不淘汰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24	立式加工中心	Skx03, 实际型号: Skx03、Skx05、Skx10、 Skx20	3 台	4 台	+1	增加 1 台
25	卧式镗床	TX6111T	-3 台	0 台	不变	环评拟淘汰, 均已 落实
26	卧式万能升降铣床	X6142A	-1 台	0 台	不变	
2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1	-1 台	0 台	不变	
28	立式铣床	X5042AT	-1 台	0 台	不变	
29	数控钻床	ZK5150C/1	-1 台	0 台	不变	
30	龙门刨床	B2020A	-1 台	0 台	不变	
31	经济型数控落地铣 镗床	TJK6216A	-1 台	0 台	不变	
32	数控立车	CKS116B-5	-1 台	0 台	不变	
33	数显镗床	TX6113	-2 台	0 台	不变	
34	台式钻床	ZQ4116	-1 台	0 台	不变	
35	摇臂钻床	E3050×16/1	-3 台	0 台	不变	
36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2 台	1 台	+1	拟全部淘汰, 实际 淘汰 1 台
37	卧式万能升降铣床	X6132	-2 台	1 台	+1	拟全部淘汰, 实际 淘汰 1 台
38	摇臂钻床	23050X16	0	1 台	+1	实际新增
39	低温蒸发设备	BD-LTDS-25L/H	1 套	1 套	不变	新建

3.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组成成分	最大 贮存 量	包装存 储方式	备注
		环评	一阶段	变化量				
1	钢材	22000t	18000t	-4000t	Fe、C	2000t	散装	现有
2	3D 打印钢粉	100t	0	-100t	铁粉	10t	袋装	本项目 使用
3	零部件	360 套	240 套	-120 套	—	50 套	散装	现有
4	切削油	4t	4t	0	矿物油	2 桶	200L/ 桶	现有
5	润滑油	1.0t	1.0t	0	矿物油	2 桶	200L/ 桶	现有
6	无纺布	0.8t	0.6t	-0.2t	—	50 卷	1kg/卷	现有
7	包装材料	10t	8t	-2t	纸盒、纸箱	1 吨	散装	现有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情况, 用水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平衡图如下。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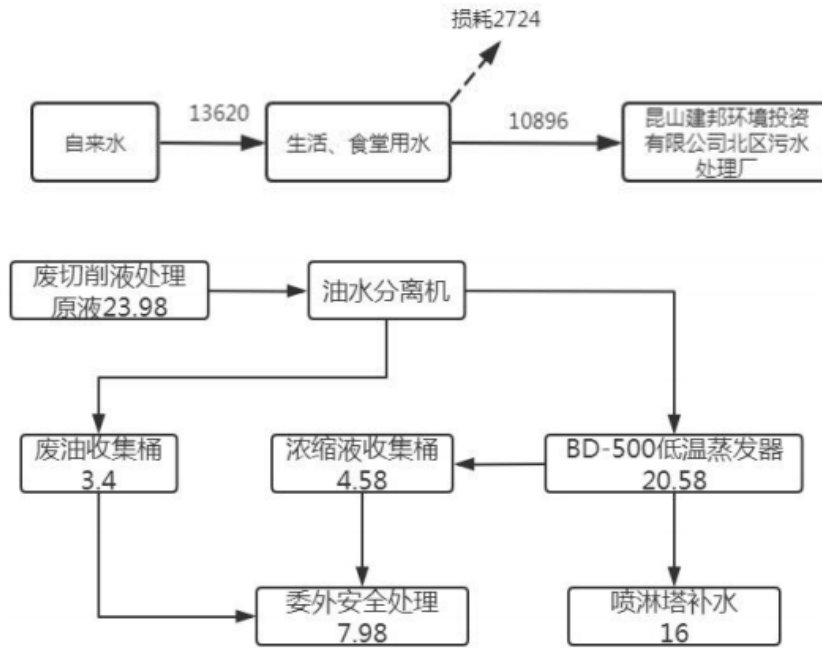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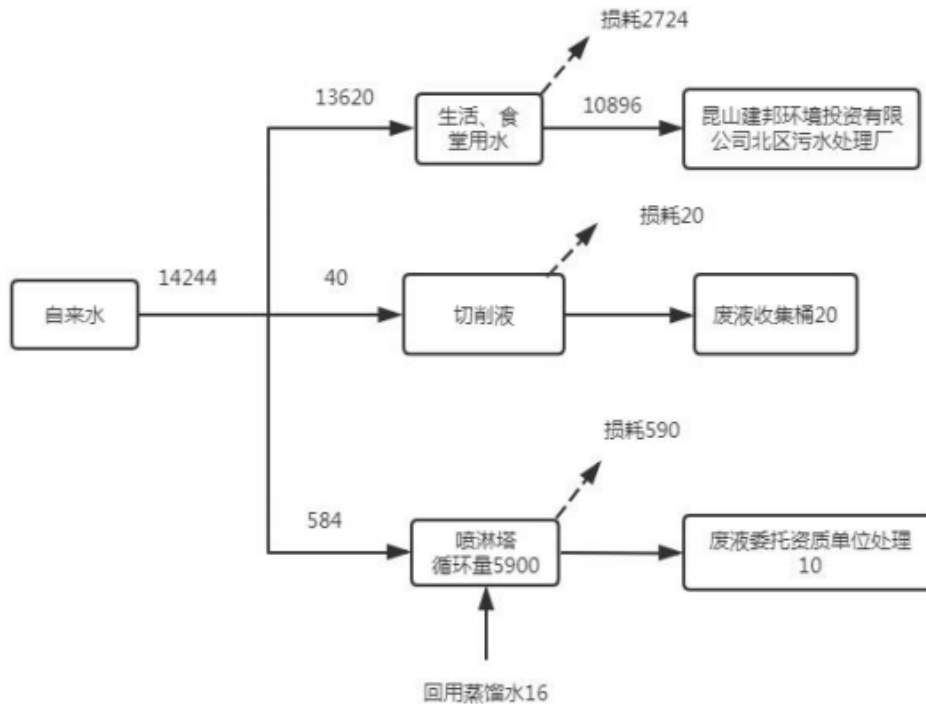


图 3.4-2 建设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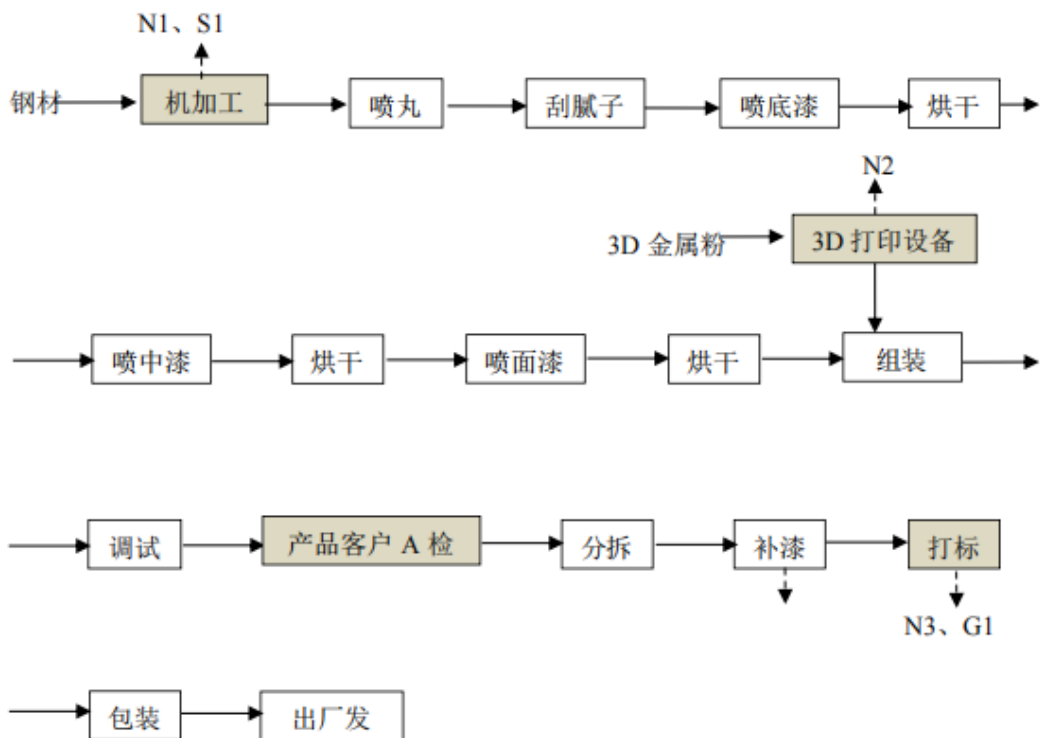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申报工艺为棕色框内工艺，其中 3D 打印设备不属于验收范围。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机加工：外购的钢材经铣床、坐标镗处理，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切削液。建设过程中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维保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含油污滤芯。

3D 打印：实际暂未建设。

产品客户 A 检验、分析：通过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查。

打标：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打标机在产品相应位置进行雕刻，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少量烟尘。

(2) 低温蒸发系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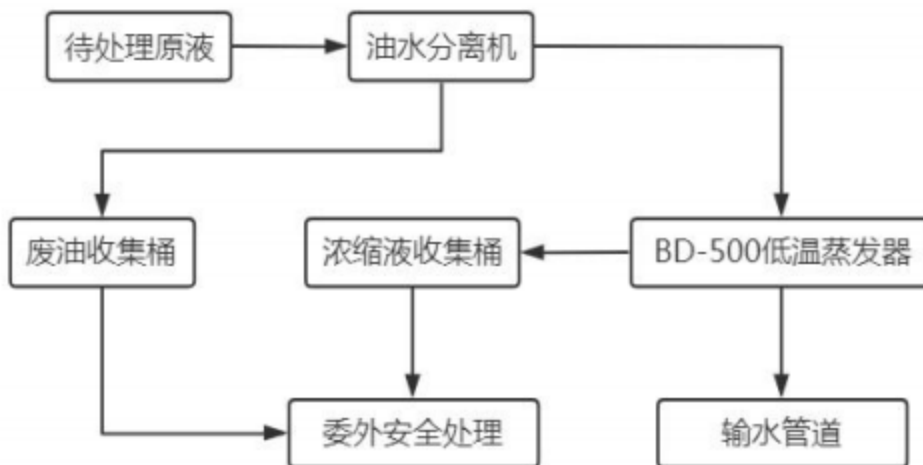


图 3.5-2 低温蒸发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待处理的废切削液原液首先进入油水分离机中进行分离，废油直接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去油后的原液经中转进入低温蒸发器，得到蒸馏水以及废切削液浓缩液。蒸馏水回用至喷漆房，减少水帘幕及漆雾喷淋塔补水，废切削液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整套切削液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高精密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60 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 20 台以及研发中心尚未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7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变化不会导致四类情形，主要原辅材料也未发生变化。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机加工设备配套设有油雾净化器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环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改善效果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已申报，其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储罐区均设置围堰，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管道排放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

(2) 水帘幕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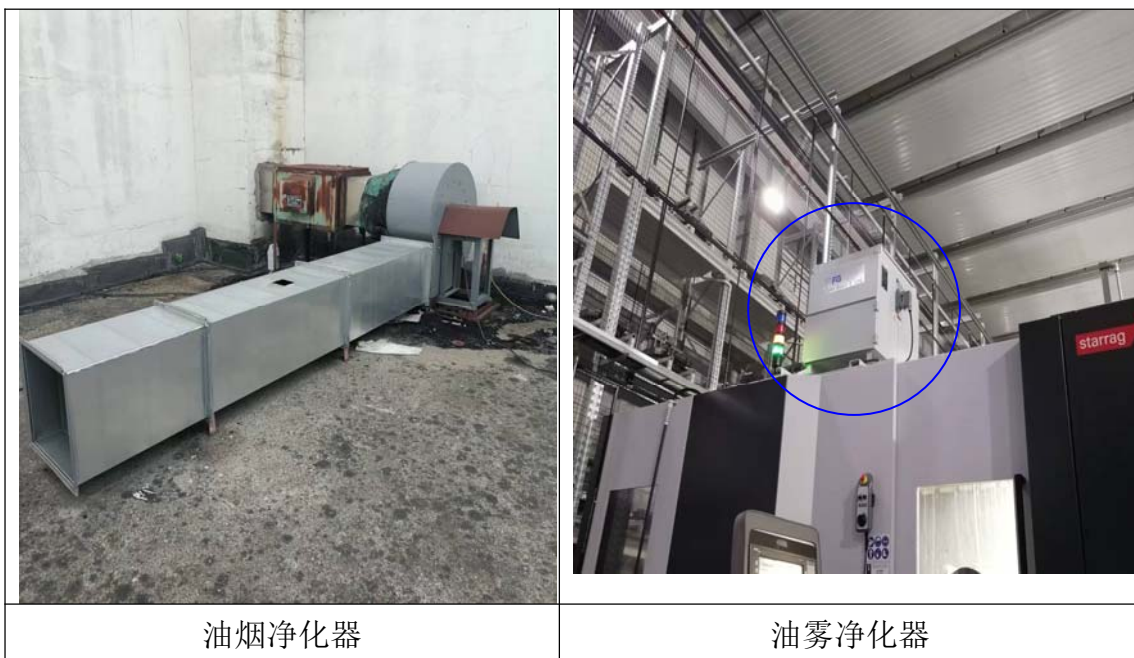
根据厂区水帘幕实际运行情况，水帘幕用水循环使用，原水帘幕及漆雾喷淋塔补水 600t/a，现由切削液蒸发系统中回用蒸馏水补给 16t/a，厂区补给自来水约 584t/a。更换的水帘幕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

食堂设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环评报告并未对低温蒸发设备可能存在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评价，验收过程中对该污染因子开展监测工作。



4.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选择低噪声设备。

(2) 建筑物隔声。

(3) 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4)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5) 对主要噪声作用对象进行个体防护，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4.4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含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1 吨/年，根据公司计划，正常情况下一个季度转移一次，因此，库存量约为 10 吨，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一般固废采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仓库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将危废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同时暂存仓库已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了明显的标识牌。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危废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有专人进行台账建立的管理。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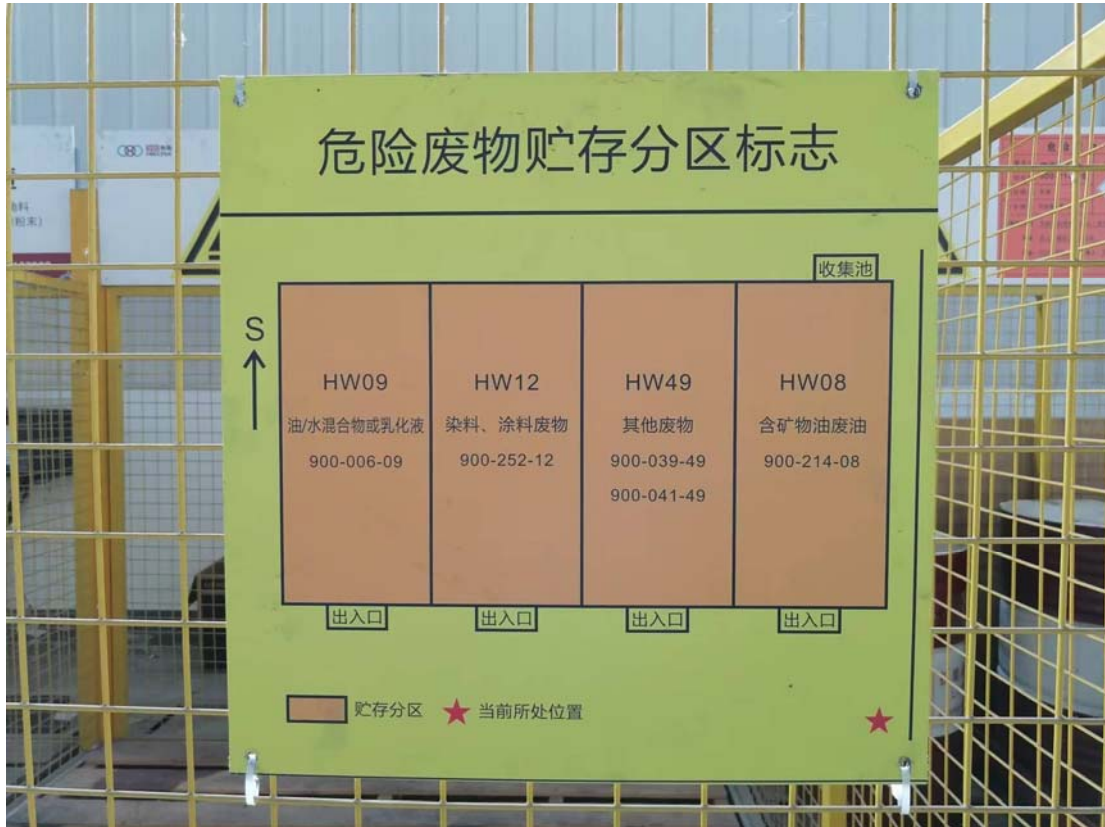


切削液蒸发系统现场图

公司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全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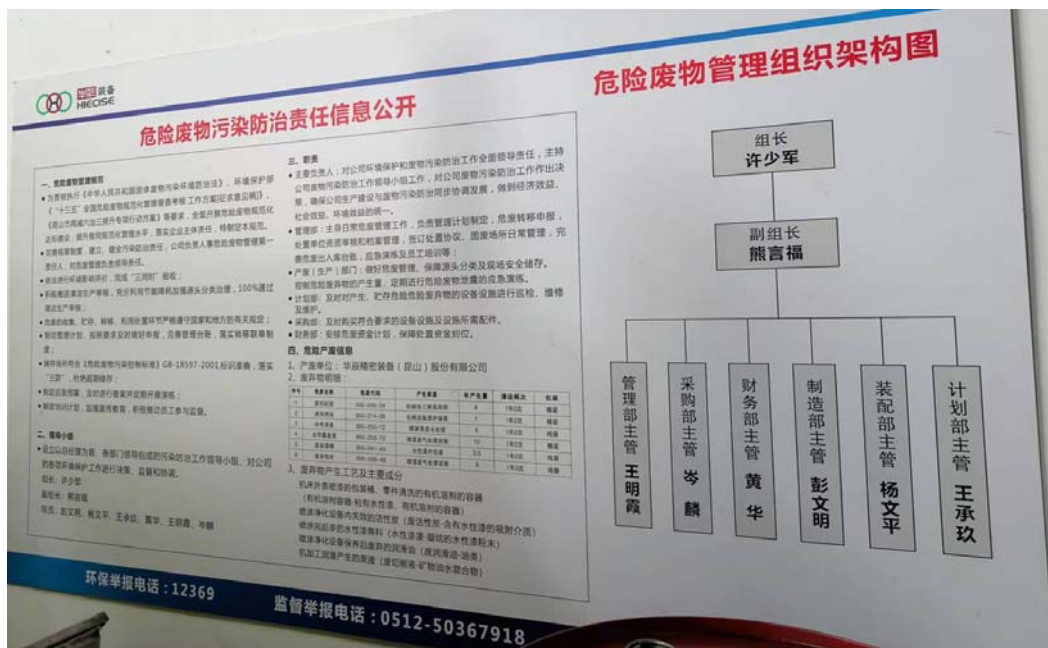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监控摄像头：



全生命周期备案：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全生命周期申报界面：

申报时间	产生量	修正量	利用处置量	转移量	上月贮存量	当前贮存量	前一月贮存量	操作
2024-04	12.188	0	0	12.188	0	0	0	删除
2024-03	0	0	0	0	0	0	0	删除
2024-02	0	0	0	0	0	0	0	删除
2024-01	19.6095	0	0	19.6095	0	0	0	删除
2023-12	25.498	0	0	25.498	0	0	0	删除
2023-11	0	0	0	0	0	0	0	删除
2023-10	14.237	0	0	17.788	3.551	0	0	删除
2023-09	0	0	0	0	3.551	3.551	0	删除
2023-08	0	0	0	0	3.551	3.551	0	删除
2023-07	7.065	0	0	4.726	1.212	3.551	0	删除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利用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	8	低温蒸发	液体	切削液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	0.5	机加工油雾净化器	固体	滤芯、油污	T/in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1	14.1	办公	固体	纸、塑料等	/	环卫部门清运

4.5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未评价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零排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固废零排放，危险固废厂内规范暂存，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贮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其他	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5、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污染治理及评价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新增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太仓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总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42967 号）执行情况表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按要求落实验收工作</p>
2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未延伸污染作业。</p>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等文件，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厂区生活 废水排口	pH	6~9 (无量纲)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0	

6.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具体排放指标见表 6.1-2、表 6.1-3。

表 6.1-2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0

表 6.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标准限

时段	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总量控制详见表 6.2-1。

表 6.2-1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本次验收控制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油烟	0.163	0.1467	0.0163	0.0163	0.0163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根据监测技术服务委托书，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0日至13日、2023年02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和固体废弃物核查。

7.1 废水的监测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低温蒸发装置出水口 FS1	废切削液低温蒸发装置	pH、COD、SS	2 个生产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7.2 废气的监测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频次
2	F1	油烟	出口	2 天，3 次/天

表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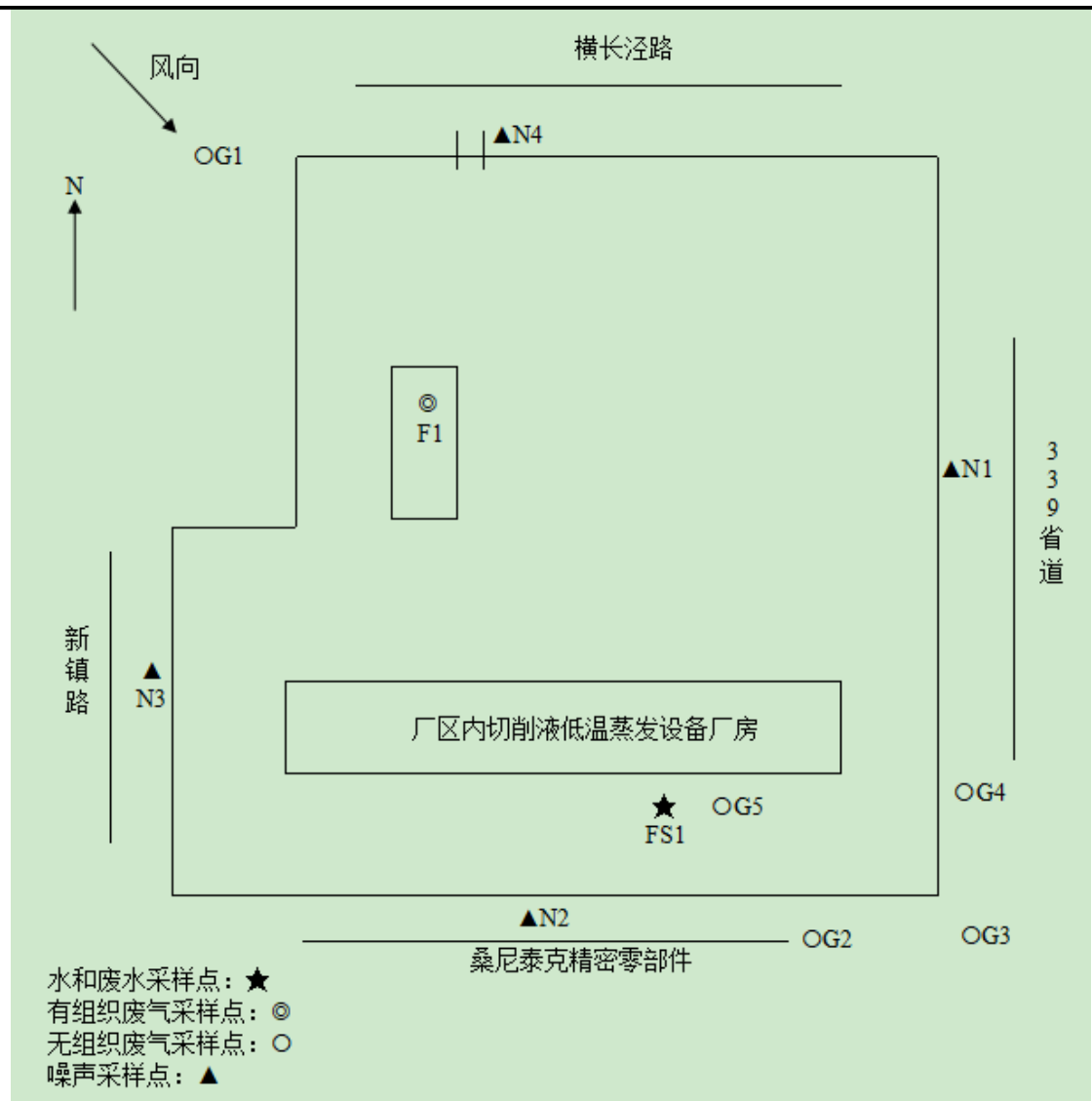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无组织排放 O G1-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 O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施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转所产生，生产时连续运行，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周期)	监测频次 (次/周期)
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检测两天主导风向相同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4日至25日对该项目油烟净化器设施、废切削液低温蒸发设施、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8.1-1；检测仪器见表8.1-2。

表 8.1-1 监测项目检测一起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下次检校期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4.1-096	2024.07.0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3-009	2024.10.1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碱）	50ml	4.3-117-03	2024.03.29	4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4.1-001	2024.03.08 2024.03.13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4.2-009	2024.1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0	—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1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2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100	—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4.2-013	2025.1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4.1-019	2024.03.2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4.1-021	2024.03.01	
—	—	—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4.1-063	2024.07.04 2024.09.03	—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质控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水和废水	pH 值	8	/	/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4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2	100	4	100	10	100	/	/	4	100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天气多云，风速 2.2~2.5 米/秒；2024 年 01 月 25 日，天气多云，风速 2.4~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1。

8.4-1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4.01.24	94.0	94.0	94.1	合格
2024.01.25	94.0	93.7	93.9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合计 2400 小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产量	折合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1.24	数控机床	100 台/年	0.33 台/日	99 台/年	99
	机械加工	100 套/年	0.3 台/日	90 台/年	90
	机电成套设备	40 套/年	0.12 台/日	36 台/年	90
	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年	0.05 台/日	15 台/年	75
2024.1.25	数控机床	100 台/年	0.3 台/日	90 台/年	90
	机械加工	100 套/年	0.32 台/日	96 台/年	96
	机电成套设备	40 套/年	0.1 台/日	30 台/年	75
	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年	0.05 台/日	15 台/年	75

9.2 检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F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F1)							
采样日期		2024-01-24		排气筒高度 (m)		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器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6.1		备注		/			
烟气参数	采样次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动压 (Pa)		170	160	167	162	167		
静压 (kPa)		-0.04	-0.07	-0.10	-0.14	-0.17			
排气温度 (°C)		15.2	15.2	15.2	15.2	15.2			
排气流速 (m/s)		13.6	13.2	13.5	13.3	13.5			
水分 (%)		3.7	3.7	3.7	3.7	3.7			
标干流量 (m ³ /h)		9136	8849	9042	8922	9049			
大气压 (kPa)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54×10 ⁻³	3.62×10 ⁻³	3.57×10 ⁻³	3.62×10 ⁻³	3.60×10 ⁻³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0.3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表 9.2-2 F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F1）							
采样日期		2024-01-25		排气筒高度（m）		1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000		净化设施		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器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6.1		备注		/			
烟气参数	采样次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动压（Pa）		174	172	170	172	174		
静压（kPa）		-0.04	-0.06	-0.08	-0.11	-0.14			
排气温度（℃）		14.8	14.8	15.1	15.1	15.1			
排气流速（m/s）		13.7	13.7	13.6	13.7	13.8			
水分（%）		3.8	3.8	3.8	3.7	3.7			
标干流量（m ³ /h）		9220	9165	9117	9186	9242			
大气压（kPa）		103.56	103.56	103.56	103.56	103.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67×10 ⁻³	3.65×10 ⁻³	3.67×10 ⁻³	3.70×10 ⁻³	3.67×10 ⁻³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0.3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由于油烟净化器进口因安装布局原因无法开孔，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检测，无法计算去除率。

根据检测数据以及基准排放浓度折算结果表明，在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4					
天气		多云					
气象参数	采样次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7		4.3		7.6	
气压 (kPa)		103.38		102.36		102.32	
湿度 (%)		42.3		42.1		41.7	
风向		NW		NW		NW	
风速 (m/s)		2.1		2.3		2.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76	1.14	1.13	0.98	
			0.71	1.07	1.16	1.17	
			0.80	1.05	1.18	1.08	
		小时平均值	0.76	1.09	1.16	1.08	
		第 2 次	0.75	1.16	1.19	1.22	
			0.85	1.09	1.22	1.28	
			0.67	1.23	1.03	1.34	
		小时平均值	0.76	1.16	1.15	1.28	
		第 3 次	0.77	1.11	1.10	1.11	
			0.73	1.10	0.96	1.22	
0.73	1.02		1.22	0.99			
小时平均值	0.74	1.08	1.09	1.11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0.76	1.28			
采样日期		2024-01-25					
天气		多云					
气象参数	采样次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7		4.6		5.9	
气压 (kPa)		102.39		102.36		102.32	
湿度 (%)		37.7		37.4		37.2	
风向		NW		NW		NW	
风速 (m/s)		2.2		1.8		1.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66	1.09	1.12	1.02	
			0.69	1.19	1.09	1.00	
			0.70	1.14	1.01	1.20	
		小时平均值	0.68	1.14	1.07	1.07	
		第 2 次	0.77	1.09	1.09	1.12	
			0.87	0.97	1.18	1.08	
			0.79	1.00	0.99	1.10	
		小时平均值	0.81	1.02	1.09	1.10	
		第 3 次	0.71	1.11	1.19	1.04	
			0.81	1.29	1.10	1.08	
0.85	1.12		1.18	1.18			
小时平均值	0.79	1.17	1.16	1.10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0.81	1.17			
标准限值 (mg/m ³)			/	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9.2-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01-24	2024-01-25
门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9	1.52
				1.56	1.40
				1.51	1.50
			小时平均值	1.52	1.47
			第 2 次	1.60	1.58
				1.51	1.57
				1.56	1.43
			小时平均值	1.56	1.53
			第 3 次	1.60	1.43
				1.43	1.54
				1.39	1.46
			小时平均值	1.47	1.48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	1.56	1.53
标准限值 (mg/m ³)			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点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限值要求。

9.2.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表 9.2-5 低温蒸发设备回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4-01-24	低温蒸发设备回用水 (FS1)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51	230	237	239	/
2024-01-25	低温蒸发设备回用水 (FS1)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9	6.7~6.9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22	206	209	213	/
参考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根据检测报告，经低温蒸发处理后的回用水中 COD 相对较高，pH 呈中性，悬浮物未检出，可满足企业喷淋塔喷淋水补水水质要求。

9.2.4 噪声检测结果

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检测结果 dB (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等效声级	
N1	东厂界外 1m	10:50	/	/	55.3	/	55	2024-01-24
N2	南厂界外 1m	11:05	/	/	58.1	/	58	
N3	西厂界外 1m	11:16	/	/	55.6	/	56	
N4	北厂界外 1m	11:29	/	/	56.1	/	56	
N1	东厂界外 1m	12:07	/	/	55.0	/	55	2024-01-25
N2	南厂界外 1m	12:21	/	/	56.7	/	57	
N3	西厂界外 1m	12:38	/	/	56.2	/	56	
N4	北厂界外 1m	12:50	/	/	54.6	/	5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由此可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无工业废水排放，水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各污染源核算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源总量控制值，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2-7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监测年排放总量 (吨)	核准年排放量 (吨)	总量达标性
废气	油烟	3.635×10^{-3}	1800	0.0065	0.0163	达标

10、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工况调查详见 9.1 节）

10.1.2 废水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废切削液低温蒸发设施产生的蒸馏回用水根据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综）字第（Y240101）号），回用水中 COD 相对较高，pH 呈中性，悬浮物未检出，可满足企业喷淋塔喷淋水补水水质要求。

10.1.3 废气

根据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综）字第（Y240101）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点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限值要求。

10.1.4 噪声

根据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综）字第（Y240101）号）表明：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弃物

废切削液低温蒸发设施运行正常，废切削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含油滤芯目前尚未产生，尚未签订处置合同，产生后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10.1.6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核算，公司大气污染源总量控制值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666396160B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阶段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与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

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10.5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危险废物控制管理，做好台账，合法、合规安全处置。

（3）对回用水开展台账记录工作。

（4）公司应对建设项目增加的内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

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

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485号

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 研发中心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4400 万元，从事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周市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6396160B (1/1)

编号 32050066620200116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92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宇中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床零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周市镇镇长泾路33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6396160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横长泾路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639616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6日至2028年09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生活污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3、4、5、6、7、8、9、10号房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9180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 : 2023-08-25 13:36

由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已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开始工程调试。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来信咨询公司建设情况。
(来信请注明“公示反应”)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联系电话:0512-55107666

电子邮箱:zqb01@hiecase.com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2024011902

甲方（委托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25	/	
2	废油	900-214-08	7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 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ORM032B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LUHUA
鹿华检测

检测报告

(综)字第(Y240101)号

项目名称: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仅加盖 “章” 和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的报告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保守秘密，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为 6 年。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 55139811

E-mail: service@luhuatesting.com

投诉电话及传真：(0512) 5513981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晨丰东路 136 号 4, 5, 6 楼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联系人	迟建文	联系电话	17372156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气态
采样人员	于飞、刘鑫、黄斌、孙旭杰	检测人员	于飞、刘鑫、黄斌、孙旭杰、徐玮、姚家娟、郁佳怡、赵孟琳、滕春梅
采样日期	2024-01-24至2024-01-25	检测日期	2024-01-24至2024-01-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JSLH-2024-3022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第2-8页		
备注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详见附表1; 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2; 补充说明详见附表3。		
编制	朱清涛	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校核	施泉	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审核	张昆	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签发	孔晋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4-01-24	低温蒸发 设备回用 水(FS1)	pH值	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51	230	237	239	/
2024-01-25	低温蒸发 设备回用 水(FS1)	pH值	无量纲	6.7	6.7	6.8	6.9	6.7~6.9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22	206	209	213	/
参考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1。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F1)				
采样日期	2024-01-24		排气筒高度 (m)	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器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6.1		备注	/	
采样次数 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动压 (Pa)	170	160	167	162	167
静压 (kPa)	-0.04	-0.07	-0.10	-0.14	-0.17
排气温度 (°C)	15.2	15.2	15.2	15.2	15.2
排气流速 (m/s)	13.6	13.2	13.5	13.3	13.5
水分 (%)	3.7	3.7	3.7	3.7	3.7
标干流量 (m ³ /h)	9136	8849	9042	8922	9049
大气压 (kPa)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103.7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54×10 ⁻³	3.62×10 ⁻³	3.57×10 ⁻³	3.62×10 ⁻³	3.60×10 ⁻³	/
	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						0.3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 (F1)				
采样日期	2024-01-25		排气筒高度 (m)	1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器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6.1		备注	/	
采样次数 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动压 (Pa)	174	172	170	172	174
静压 (kPa)	-0.04	-0.06	-0.08	-0.11	-0.14
排气温度 (°C)	14.8	14.8	15.1	15.1	15.1
排气流速 (m/s)	13.7	13.7	13.6	13.7	13.8
水分 (%)	3.8	3.8	3.8	3.7	3.7
标干流量 (m ³ /h)	9220	9165	9117	9186	9242
大气压 (kPa)	103.56	103.56	103.56	103.56	103.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67×10 ⁻³	3.65×10 ⁻³	3.67×10 ⁻³	3.70×10 ⁻³	3.67×10 ⁻³	/
	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						0.3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4		
天气	多云		
气象参数 \ 采样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气温 (°C)	3.7	4.3	7.6
气压 (kPa)	103.38	102.36	102.32
湿度 (%)	42.3	42.1	41.7
风向	NW	NW	NW
风速 (m/s)	2.1	2.3	2.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76	1.14	1.13	0.98
			0.71	1.07	1.16	1.17
			0.80	1.05	1.18	1.08
		小时平均值	0.76	1.09	1.16	1.08
		第2次	0.75	1.16	1.19	1.22
			0.85	1.09	1.22	1.28
			0.67	1.23	1.03	1.34
		小时平均值	0.76	1.16	1.15	1.28
		第3次	0.77	1.11	1.10	1.11
			0.73	1.10	0.96	1.22
			0.73	1.02	1.22	0.99
		小时平均值	0.74	1.08	1.09	1.11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0.76	1.28
标准限值 (mg/m ³)			/	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5		
天气	多云		
气象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气温(°C)	3.7	4.6	5.9
气压(kPa)	102.39	102.36	102.32
湿度(%)	37.7	37.4	37.2
风向	NW	NW	NW
风速(m/s)	2.2	1.8	1.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66	1.09	1.12	1.02
			0.69	1.19	1.09	1.00
			0.70	1.14	1.01	1.20
		小时平均值	0.68	1.14	1.07	1.07
		第2次	0.77	1.09	1.09	1.12
			0.87	0.97	1.18	1.08
			0.79	1.00	0.99	1.10
		小时平均值	0.81	1.02	1.09	1.10
		第3次	0.71	1.11	1.19	1.04
			0.81	1.29	1.10	1.08
			0.85	1.12	1.18	1.18
		小时平均值	0.79	1.17	1.16	1.10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0.81	1.17
标准限值 (mg/m ³)			/	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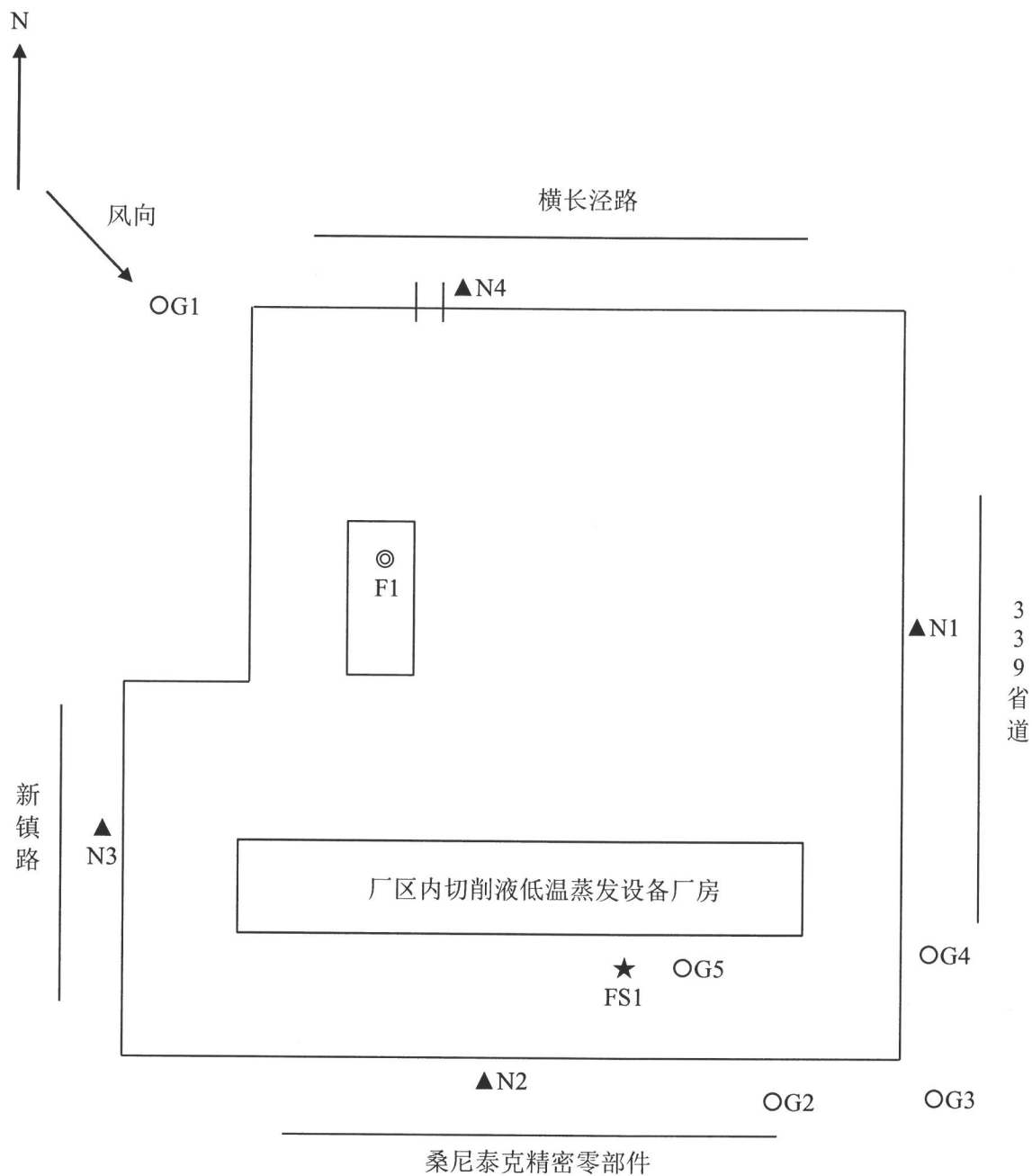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01-24	2024-01-25			
门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9	1.52			
				1.56	1.40			
				1.51	1.50			
			小时平均值	1.52	1.47			
			第 2 次	1.60	1.58			
				1.51	1.57			
				1.56	1.43			
			小时平均值	1.56	1.53			
			第 3 次	1.60	1.43			
				1.43	1.54			
				1.39	1.46			
			小时平均值	1.47	1.48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	1.56	1.53
			标准限值 (mg/m ³)			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采样日期		仪器核查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2024-01-24	昼间	94.0	94.1	多云	2.2~2.5	3类
2024-01-25	昼间	93.7	93.9	多云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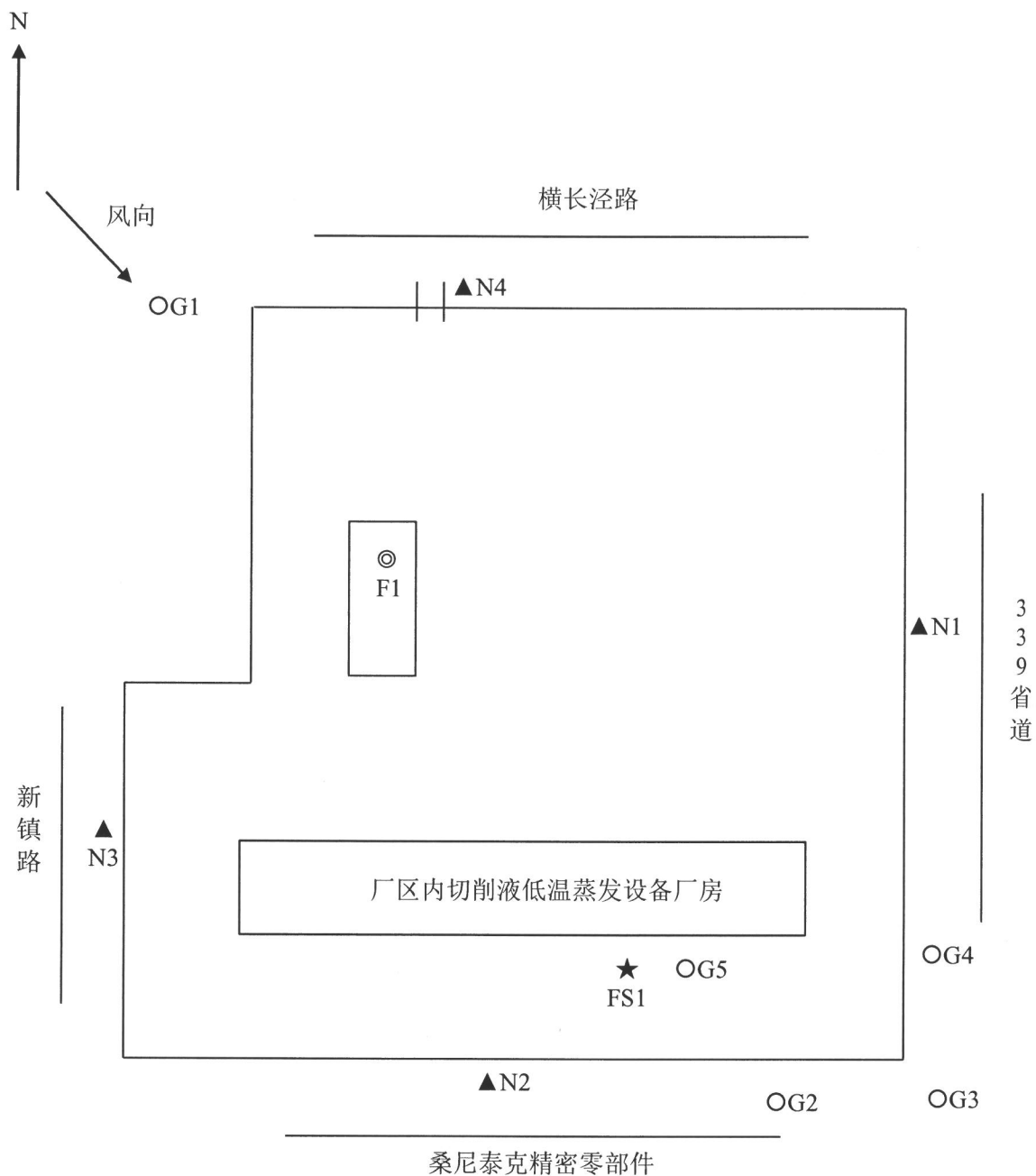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检测结果 dB (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等效声级	
N1	东厂界外 1m	10:50	/	/	55.3	/	55	2024-01-24
N2	南厂界外 1m	11:05	/	/	58.1	/	58	
N3	西厂界外 1m	11:16	/	/	55.6	/	56	
N4	北厂界外 1m	11:29	/	/	56.1	/	56	
N1	东厂界外 1m	12:07	/	/	55.0	/	55	2024-01-25
N2	南厂界外 1m	12:21	/	/	56.7	/	57	
N3	西厂界外 1m	12:38	/	/	56.2	/	56	
N4	北厂界外 1m	12:50	/	/	54.6	/	5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备注		/						

检测布点图：2024-01-24



- 水和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检测布点图：2024-01-25



水和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附表 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下次检校期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4.1-096	2024.07.0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3-009	2024.10.1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酸碱)	50ml	4.3-117-03	2024.03.29	4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4.1-001	2024.03.08 2024.03.13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4.2-009	2024.1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0	—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1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082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4.1-100	—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4.2-013	2025.1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1-019	2024.03.28	—
			声校准器	AWA6021 A	4.1-021	2024.03.01	
—	—	—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4.1-063	2024.07.04 2024.09.03	—
以下空白							

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质控样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水和废水	pH 值	8	/	/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4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10	2	100	2	100	/	/	/	/	2	1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2	100	4	100	10	100	/	/	4	100

以下空白

附表 3: 补充说明

现场检测情况说明	/		
样品及分析过程说明	/		
测量不确定度说明	/		
分包检测情况说明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名称	/
		资质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地址	/	
意见和解释	/		
其它说明	报告中所有参考标准(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221012340606



KHT23-C04108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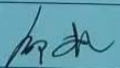
受检地址： 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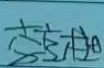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编制： 赵中昊 

审核： 邹艳 

签发： 李克梅 

签发日期： 2023-09-12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吴景润、赵士兰、杜志军、陈黎杰、姚家帅、叶翡
采样日期	2023-09-01	检测日期	2023-09-01 至 2023-09-03
客户联系人	迟主管	联系电话	18351073603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浑浊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35	500
悬浮物 (mg/L)	11	400
氨氮 (mg/L)	3.67	75
总磷 (mg/L)	0.40	8
总氮 (mg/L)	6.58	4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
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9
2.1 废水	9
2.2 废气	9
2.3 噪声	9
2.4 固体废物	9
2.5 环境风险	10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1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1
3.3 环境风险	11
4 结论	12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按要求落实验收工作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未延伸污染作业。

2、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查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物料的运输、装卸等方式以及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亦未重新选址。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动情况加工设备与环评有所变化，同时在建设过程中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维保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含油污滤芯。

对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2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	/
规模	年产数控机床 180 台（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100 台，高精密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60 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 2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并对研发中心进行改建	本次分阶段建设，研发中心尚未建设。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100 台，机械加工 100 套，机电成套设备 20 套，数控机床改造 20 台。	高精密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60 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 20 台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分阶段	/
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	不变	/	/
生产工艺	产品种类：金属切削机床	产品种类：金属切削机床	不变	/	/
	生产工艺：机加工、3D 打印、检验、打标等	生产工艺：机加工、检验、打标等	3D 打印尚未建设	分阶段	/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具体见表 3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具体见表 3	具体见表 3	根据实际生产建设有所调整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具体见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具体见表 4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减少	分阶段	不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环境保护	废水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
		生产废水：不涉及	生产废水：不涉及	不变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措施	废气	食堂设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设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	机加工设备增加油雾净化器	优化有机废气治理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保护有利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	/

表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	变化量	
1	龙门铣	XK2500×6000	1台	0台	/	实际暂未建设
2	龙门铣	XK2500×12000	1台	0台	/	实际暂未建设
3	龙门加工中心	HF-5M	0	1台	+1	实际建设
4	打标机	—	11台	0台	/	现场有1台为现有，本次实际暂未建设
5	柔性线系统	MLS	2套	1套	/	实际暂未全部建设
6	柔性线系统	FPC	2套	1套	/	
7	坐标镗	—	11台	0台	/	实际暂未建设
8	3D打印设备		4台	0台	/	实际暂未建设
9	工装夹具		100套	100套	不变	已建设
10	现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数字化终端	—	4套	5套	+1	实际增建1套
11	加工件在线振动监测系统	—	8套	0套	/	实际暂未建设
12	CCD监控比对设备	—	2台	0台	/	实际暂未建设
13	实验设备（样机）	定制	1台	0台	/	研发中心尚未建设
14	平衡机	RB250	1台	0台	/	
15	负载测试平台	定	1台	0台	/	
16	主轴测试平台	定制	1台	0台	/	
17	硬件设备（电脑服务器）	定制	1台	0台	/	
18	发电机	—	-2台	0台	不变	环评拟淘汰，实际已淘汰
19	落地式镗铣床	TKA6920	-1台	0台	不变	已淘汰
20	数控车床	CKA6150，实际型号：CY-K6163/1500	-3台	-3台	不变	现有5台，淘汰3台，实际现场2台
21	数控车床	CK63实际型号：1台DL30、1台CK6152、1台CKA6140i	4台	3台	-1	现有设备，实际淘汰1台，现场3台
22	数控龙门镗铣床	—	2台	0台	-2	实际淘汰
23	大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TK6920	-1台	2台	+1	现有2台，环评拟淘汰1台，实际不淘汰
24	立式加工中心	Skx03，实际型号：Skx03、Skx05、Skx10、Skx20	3台	4台	+1	增加1台
25	卧式镗床	TX6111T	-3台	0台	不变	环评拟淘汰，均已落实
26	卧式万能升降铣床	X6142A	-1台	0台	不变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2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1	-1 台	0 台	不变	
28	立式铣床	X5042AT	-1 台	0 台	不变	
29	数控钻床	ZK5150C/1	-1 台	0 台	不变	
30	龙门刨床	B2020A	-1 台	0 台	不变	
31	经济型数控落地铣镗床	TJK6216A	-1 台	0 台	不变	
32	数控立车	CKS116B-5	-1 台	0 台	不变	
33	数显镗床	TX6113	-2 台	0 台	不变	
34	台式钻床	ZQ4116	-1 台	0 台	不变	
35	摇臂钻床	E3050×16/1	-3 台	0 台	不变	
36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2 台	1 台	+1	
37	卧式万能升降铣床	X6132	-2 台	1 台	+1	拟全部淘汰，实际淘汰 1 台
38	摇臂钻床	23050X16	0	1 台	+1	实际新增
39	低温蒸发设备	BD-LTDS-25L/H	1 套	1 套	不变	新建

表 4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组成成分	最大贮存量	包装存储方式	备注
		环评	一阶段	变化量				
1	钢材	22000t	18000t	-4000t	Fe、C	2000t	散装	现有
2	3D 打印钢粉	100t	0	-100t	铁粉	10t	袋装	本项目使用
3	零部件	360 套	240 套	-120 套	—	50 套	散装	现有
4	切削油	4t	4t	0	矿物油	2 桶	200L/桶	现有
5	润滑油	1.0t	1.0t	0	矿物油	2 桶	200L/桶	现有
6	无纺布	0.8t	0.6t	-0.2t	—	50 卷	1kg/卷	现有
7	包装材料	10t	8t	-2t	纸盒、纸箱	1 吨	散装	现有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表 3 设备数量统计可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由于分阶段建设，部分设备未建设，龙门加工中心、现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数字化终端、大型数控落地铣镗床、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床较环评各增加 1 台，并淘汰 2 台数控龙门铣床、1 台数控车床。原拟淘汰现有立式升降台铣床、卧式万能升降铣床各 2 台，实际目前暂各淘汰 1 台。

根据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比，原辅材料实际未发生变化，由于分阶段建设导致物料使用量减少。

根据现场核实，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保护起到有利作用。

另外因油污净化器使用过程中维保更换滤芯，由此增加的含油滤芯属于危险固废，产生后公司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由此可见，项目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变化不会导致四类情形，主要原辅材料也未发生变化。	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加工设备配套设有油雾净化器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效果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已申报，其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储罐区均设置围堰，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2.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污废水产生源及治理方式与环评均未发现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变。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不变。

2.2 废气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环境保护起到有利作用。

项目废气治理方式的强化，可降低污染物排放源强，不会导致评价等级的变化，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基本不变，所有生产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且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1。

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在厂内采用低温蒸发系统减量化处理后尾液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较环评增加了含油滤芯，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表 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利用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	8	低温蒸发	液体	切削液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	0.5	机加工油雾净化器	固体	滤芯、油污	T/In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1	14.1	办公	固体	纸、塑料等	/	环卫部门清运

2.5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工艺系统以及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环境敏感度均未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储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可满足单个储罐事故情形下的泄漏拦截能力要求，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2）废气

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化，新增机加工设备配套安装了油雾净化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上有所减缓。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基本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较环评较环评增加了含油滤芯，产生后均委外处置，可得到妥善处置。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3.3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工艺系统以及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环境敏感度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4 结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逐一对照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